

## 第 92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目錄

壹、宣布開會.....	3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3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3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6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9-92-A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31 條、第 32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22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9-92-A02】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擬自 111 學年度起停招，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34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9-92-A03】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文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擬更名為「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35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9-92-A04】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11 學年度起更名為「應用數學系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36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9-92-A05】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擬自 110 學年度起成立「數據與人工智慧專業學院」，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請教務處參考研究中心評鑑辦法，建立專業學院評鑑機制。 二、專業學院應強化跨系所師資整合，俟業務成長後，得視需要爭取產業經費，聘任適當之專案教師，學校得依其績效配合支援。	37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9-92-A06】 提案單位：法政學院 案    由：法律學系擬增設「法律專業學院」，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請教務處參考研究中心評鑑辦法，建立專業學院評鑑機制。 二、專業學院應強化跨系所師資整合，俟業務成長後，得視	38

需要爭取外部資源，聘任適當之專案教師，學校得依其 績效配合支援。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9-92-A07】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案    由：擬設立校級編制外研究單位「國立中興大學智慧運輸發展中心」，請討論。 決    議：同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智慧運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修正通過。		39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9-92-A08】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41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09-92-A0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44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09-92-A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第 11 點規定，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50

陸、第 92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53

柒、散會(12 時 10 分)

#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9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23 日(五) 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10 分

地點：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薛富盛校長

紀錄：陳孟玉

出席：如會議出席狀況(第 53 頁)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11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29 人，應出席代表為 42 人，現已有 43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壹、宣布開會

##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各位校務代表、各位同仁大家好，大家早安，以下報告最近校務推動概況：

### 【一、政策宣導】

- (一) 中南部水情相當吃緊，大臺中地區自來水供五停二，情況不理想，原期待颱風能帶來雨水，事與願違。氣象報告預測周末及下禮拜應該會有雨水，請各位代表及主管能夠節約用水，因氣候變遷導致雨水不來，學校已成立抗旱緊急工作小組，請大家共體時艱，度過旱季。
- (二) 今年因為雨水少，氣溫較為乾躁，目前登革熱還在可控範圍，等梅雨季到來會進入登革熱季節，請各位特別留意、配合。

### 【二、跨校整合與產學合作】

- (一)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National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簡稱 NUST)：  
教育部已正式核定，已於 4 月 19 日召開第一次系統委員會，本人被推舉擔任系統總校長，希望未來能夠鏈結 10 所國立大學共同推動學務、教務、國際化及研發等。目前高雄大學也申請加入大學系統，我們的名稱是涵蓋整個臺灣，未來任何國立大學都能申請加入。
- (二) 正瀚研究學院：  
立法院目前正在審議創新人才培育法案，將對國立大學之人才培育做些改變，據我了解，大家比較關切監督的機制，蠻多社會人士也擔心創新條例會讓國立大學擺脫大學法的限制而成為財團法人，希望能完善監督機制。不管立法院的辦法如何推，現階段本校與正瀚生技已在中興新村校區成立籌備處，正瀚同意未來獲准入學的碩士生每人每月有 2 萬元、博士生 3 萬至 5 萬元獎學金，希望吸引優秀青年投入高階農業技術研發。
- (三) 中興新村校區規劃正如火如荼的進行，中興新村有較多的老舊房舍，當初在規劃時都列為文資保護區域，需透過南投縣政府解編，未來才能作為校區使用，目前林試所植物方舟計畫，希望能納入中興新村校區，自動車試驗場域也將納入，對興大未來的發展非常重要。
- (四) 爭取科技部和國防部的「學研中心計畫」：

感謝工學院王院長、電資學院楊院長、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宋主任、太空中心林俊良前主任、研發長及研發處在周副校長的召集下申請科技部與國防部之學研中心計畫，預計未來5年投入50億，在27件書面審查中，本校有2件進入13件的簡報審，簡報審之後淘汰剩7件，本校進入1件，相當不容易。此計畫是國防部支持，將對臺灣高教造成一定的影響。美國國防部不管是陸、海、空軍都是在學校成立研發中心，科技部及國防部對中心要求將非常嚴格，我們也期待國防部未來能挹注更多資源支持中心的成立，許多國家級的實驗室都在臺大、交大及清大等校園，興大展現了跨領域的整合能力而獲得此計畫，未來我們會持續支持這些跨領域的計畫。

#### (五) 成立「中部智慧運輸發展中心」:

本校許多老師是個別爭取交通、智慧運輸等計畫，甚少能夠整合或是向教育部爭取整個中區的智慧運輸中心計畫。透過此計畫將理、工、電資等同領域的老師串連起來，也涵蓋社管、法政的老師，未來發展可期。

### 【三、校園建設】

(一) 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興大段已於4月14日舉行啟用典禮，相信法政學院、管理學院、文學院及創產學院的同仁感受應該最深，以往朝西邊看去是一道圍牆，如今圍牆打掉讓整個視野變得非常寬廣，未來加上雲平樓整修，將開門面對男宿，未來同學進出校園將更方便，師生在此作教學、研究、服務，都是非常友善的環境。

(二) 美村路校門口大致已就緒，靠近語言中心是第二餐廳地點(目前圍起來)，目前在招標當中。美村路另一端是歐巴斯餐廳，目前得知摩斯漢堡場勘之後有意回來經營，將由摩斯漢堡設計規劃後由本校審核外觀，確保視野及形象能與第二餐廳相呼應，再搭配校史館興建，未來校園將有嶄新的風貌及亮點，不管是食、住、行都將提升至不同的境界。

### 【四、醫學院設立】

醫學院的設立將在6月4日校務會議審議，農曆過年前已答覆教育部有關成立後醫系的問題，前幾個月媒體報導教育部已原則同意清華、中興及中山3所學校成立醫學系，員額部分卡在衛福部，設立醫學系需經過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實地訪評，目前正積極推動中。我們醫學系設立採用的模式跟中山大學、清華大學不同，他們打算蓋醫院，我們現階段的策略是整合中部地區的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是仿造美國哈佛大學的模式，哈佛大學的醫學院沒有醫院，而是整合周遭16個醫院及醫學研究單位，成為它的教學醫院。我們非常高興臺中榮總陳適安新任院長積極配合學校推動醫學院，目前合作的醫學中心有：臺中榮總、彰化基督教醫院，這2個都是中部醫學中心，由於他們都沒有醫學人才培育的伙伴，所以他們展現非常高的興趣，全力支援學校的師資及設備，另有中山醫學大學、秀傳醫院、童綜合醫院及嘉義基督教醫院等單位，也都積極洽談合作的部分，我們態度是審慎樂觀，未來醫學院及醫學系坐落的位置，短期會在國農中心7、8、9樓，目前8、9樓是育成中心使用，7樓已淨空，建築師已提出規劃，將馬上進行整修工作，預計暑假之前完成相關作業。興大醫學院的設立，將使未來學校發展更完整。

### 【五、校務基金】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5 條規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本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遞補一位委員（聘期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化工系孫幸宜教授來協助校務基金相關審議工作。

## 【六、近期活動與榮譽】

### （一）科技部傑出獎：

恭喜今年有 3 位老師獲得科技部傑出獎，也是中興大學獲科技部傑出獎最多的 1 年：基資所侯明宏教授(化學領域)、電機系莊家峰教授(控制領域)及土木系楊明德教授(空間領域)。去年有 2 位老師獲得科技部傑出獎：工學院王國楨院長及化工系林慶炫主任。

### （二）懷璧獎：

恭喜 3 位年輕學者獲得懷璧獎：材料系薛涵宇助理教授(工程及數理科學組)、昆蟲系李後鋒教授(生命科學組)、行銷學系陳明怡副教授(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此為興大相當有潛力的優秀老師，期望未來能更進一步發揮能量。

### （三）推動全英語授課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教育部將以 5 年 50 億經費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目標於 2030 年至少 40 所大專校院推動全英語教育。感謝王精文副校長召集各院長、語言中心、國際處等單位共同努力，依教育部標準，我們學校符合申請全校性雙語標竿學校，教育部於 2024 要選出 4 個標竿學校、2030 年要選 6 個標竿學校，請各院系所全力推動。經盤點結果，本校農資學院、工學院、生科院及獸醫學院符合教育部學院標竿標準，未來每所學校至少應有 3 個標竿學院以上。這是我們要積極推動的，也希望各位代表能發揮影響力，未來可望成為類似新加坡、香港雙語國家的社會，當然會有很大的挑戰，需要大家共同集思廣益，善用政府的資源，聘更多外籍師資並增加英語授課的課程，請大家共同努力讓興大成為雙語學校的標竿。

### （四）世界排名：

研發處投入相當的心力因應各種世界排名，許多指標是依據問卷調查，在此請各代校務代表如有邀請外賓來校講學或交換等，未來如有填寫問卷需求，能夠邀請他們填寫並支持學校，這是所有大學都在做，而我們確實比較不足的部分。未來我們會請研發處到各院務會議做詳細分析，學校的研發能量是相當強，如何展現是非常重要的。

### （五）校友活動：

1 月 16 日校友總會在米堤大飯店召開「孝行暨特殊才藝獎學金」頒獎典禮，本校各系所的校友會組織都相當健全，每年由系舉辦校友回娘家都是規模最大、最積極。今年有別以往，將結合畢業典禮由學校辦理 30 重聚：號召辦理畢業滿 30 年以上校友返校。當日不僅能參加畢業典禮，結束後也能參加陳明章校園演唱會。未來可思考 10 年校友的概念，由系所舉辦畢業已 10、20 年、由院舉辦畢業已 30 年、由校舉辦畢業已 40 年之校友返校，鼓勵年年有不同的校友回來學校，凝聚向心力。

### （六）USR 成果：

感謝所有投入 USR 計畫的師長，在黃振文副校長及王精文副校長共同帶領下，USR 計畫得到相當亮眼的成績：

1. 教育部在去年 12 月 30 日舉辦「2020 大學社會實踐線上博覽會」頒獎典禮，本校有二項 USR 計畫榮獲獎項，榮登全場最佳人氣王。
  - (1) 「浪愛齊步走：流浪動物減量與福祉實踐」團隊-林荀龍老師：經教育部 USR 推動中心評選，獲選為「特定主題影片獎」。
  - (2) 「清流部落賽德克族風華再現」團隊-賴慶明老師：拍攝微電影「上大學前的夏天」，是在霧社事件九十週年之際，透過 8 分鐘的影片，溫暖記述了部落少年返鄉學習部落文化與對自我認同的探索，經觀眾票選為最高票，獲選「最佳人氣影片」。
2. 「清流部落賽德克族風華再現計畫」榮獲遠見雜誌 2021 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在地共榮組楷模獎，清流部落 USR 計畫以實際走訪踏查，積極協助鄰近本校惠蓀林場的賽德克族找回失落的歷史文化，並投入產業界的資源(如麗明營造等)，一起將清流部落打造為國際永續部落，為後疫情時代價值重建與地方創生提供可參照的模式。

##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議案審查小組林昱梅召集人報告：

- 一、第 92 次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於 4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召開，審查列管案 20 案及 10 案議案審查排序，其中列管案有 9 案申請解除列管，包含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業經教育部原則同意設立、中興大學學則修正、110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業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其它列管案如研發成果管理及人事法規相關修正，均已生效公告，皆解除列管。繼續列管計 11 案，包含第 2 餐廳、興大四村及五村等學生宿舍、國防部有償撥用土地、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增學士後醫學系、智慧機械研發中心、本校綠川水環境改善工程、校史館興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擬增列學生代表及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擬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等案。除請研發處更新國防部土地撥用及學士後醫學系 2 案之執行進度外，餘照案通過繼續列管。研發處業已更新 2 案執行進度。
- 二、有關校務審議排序，由於個人所屬法政學院本次會議有提案，這部分委由林慧玲代表代為主持。經審查排序後，全數列入本次校務會議議案，共計 10 案：第 1 案有關中興大學學則；第 2-4 案為組織變更調整；第 5-7 案為任務編組；第 8-10 案為法規修正。以上為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排序結果。

### ※校務會議列管案

一、解除列管：

**編號：108-88-B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由：本校擬與中部區域國立大學籌組「臺灣國立大學系統」(National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NUST)，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一、109年4月28日興秘字第1090100270號函檢送「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2次籌備會議」會議紀錄至合作校，提供合作校提報校務會議。

二、截至5月21日止，已有3校(聯合大學、臺體大及本校)校務會議通過籌組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三、國立嘉義大學有意加入系統，與該校主秘取得聯繫，於5月8日收到資料並增修計畫書內容。

**9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一、109年7月24日以興秘字第1090100554號函送成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至教育部。

二、教育部109年8月18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108901號函復審查意見，仍有章節內容需補正，並需附所有學校校務會議通過紀錄。刻正依函示補正計畫書內容及相關附件。

**9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一、完成計畫書補正，並於109年9月15日發函至參與校協助審閱並提供修正建議。

二、前尚未召開校務會議審議之暨南國際大學及虎尾科技大學分別於109年10月21日及12月8日經各該校校務會議通過，後續俟收齊資料後函報教育部。

**9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補正計畫書資料及附件，業以109年12月23日興秘字第1090101032號函報部，並經教育部110年2月18日臺教高(三)字第1100006517號函復原則同意設立。

**編號：108-89-A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109年7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89571號函之修正建議，擬提送本(109-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9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109年7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89571號函復意見，業經109年10月28日第80次教務會議通過，擬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9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一、業以110年1月11日興教字第1100000435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二、經教育部110年1月8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91627號函同意備查。

**編號：109-91-A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六十五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一、業以110年1月11日興教字第1100000435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二、經教育部110年1月8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91627號函同意備查。

**編號：109-91-A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業以109年12月30日興產字第1094300715號書函轉知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並公告於本校電子

公布欄及產學研鏈結中心網頁。

**編號：109-91-A0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部分規定，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業以109年12月30日興產字第1094300716號書函轉知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並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布欄及產學研鏈結中心網頁。

**編號：109-91-A0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評定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110年1月5日興人字第1100600011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9-91-A0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110年1月12日興人字第1100600029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9-91-A0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規定，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9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110年1月5日興人字第1090601460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9-91-A0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由：本校110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事宜(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副校長室)：**

109年12月30日興秘字第1090101082函報教育部，並於110年1月7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190458號函同意備查。

## 二、繼續列管：

**編號：105-76-A1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本校學生餐廳 BOT 案擬終止，回復由校務基金興建，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一、本案業經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教育部業於106年1月19日



台教高(三)字第1060006965號函及財政部業於106年1月23台財促字第10625501550號函解除「本校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餐廳興建營運移轉案(BOT)列管事宜。

二、前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校產經營群業務，已於106年2月1日併入總務處資產經營組，擬請同意本中心解除列管。

同意產學研鏈結中心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總務處：**

一、105年11月21日產學營運總中心簽准第二學生餐廳BOT終止，經由76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改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興建。

二、105年11月30日總務處委由「106年度本校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承攬之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設計監造事宜。

三、106年1月19日總務處召開第1次初步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會。

四、106年3月8日總務處召開第2次初步設計預算圖說審查會議，會議決議建物外型朝向時尚感，塑造成較有特色之標的。

五、106年3月31日設計單位檢送再次修正後圖說，目前擇期召開第3次審查會議。

**7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6年4月20日召開第3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106年5月10日校務協調會議提案，建築師與會簡報規劃設計內容。106年6月12日細部設計建物外觀修正，106年7月17日送校，106年8月7日召開第4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二、106年8月18日摩斯餐廳拆除審計單位准予備查，106年9月22日取得拆除執照，106年10月3日簽核招標文件。

**7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6年10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框列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預算4,950萬元。

二、106年9月22日取得摩斯漢堡拆除執照。106年10月4日拆除工程上網文件簽核(1060402671)106年10月26日奉核。106年10月31日上網招標。106年11月7日開標，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7折，經主持人當場宣佈保留，其提出書面說明，106年11月13日簽同意決標後續廠商向市府報開工，預計11月底完成拆除，再進行遺址試挖掘。

**8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6年10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框列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預算4,950萬元，摩斯漢堡拆除工程106年12月6日開工，106年12月29日拆除完成，107年1月5日驗收完成。

二、107年1月2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進行遺址挖掘，試挖掘發現陶片，搶救挖掘擴大至人行道旁邊，自然科學博物館搶救第二階段完成。107年1月22日上午驗收完成。

三、建築師106年12月12日提送細部設計圖說，106年12月28日召開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審查會議，設計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訂於107年1月26日函送預算書圖(含結構技師於預算正本用印簽證時間)。107年1月25日邀集廠商分享餐飲經營經驗，目前本校規模因進駐餐廳規劃等需求尚需調整。107年2月23日張文滋建築師到校參加招商協調會議。張文滋建築師同意提供相關招商圖說及參與說明會。107年3月23日張文滋建築師到校參加招商說明會議，依出席廠商意見，目前設計規劃不符使用需求，全案擬再評估修正設計。

**8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7年4月16日召開協調會議，5月7日簽辦與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陳核中。

**8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7年5月7日簽辦與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於5月28日奉核。

二、新案重新估算所需經費，概估金額約8~9千萬元，將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重新估算所需經費 83,015,569 元，業經 107 年 10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刻正撰寫委託規劃構想書。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重新估算所需經費 83,015,569 元，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已經核准。

二、規劃構想書已經校長核定，已簽辦招標方式及成立評選委員會。

三、108 年 1 月 11 日第 1 次評選會，108 年 1 月 25 日上網公告。108 年 2 月 20 日開標，108 年 2 月 21 日評選，108 年 2 月 27 日評選結果簽准，108 年 3 月 11 日議價完成決標。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建築師於 108 年 3 月 26 日檢送基本設計資料，因缺漏部分內容，已檢退並通知建築師 4 月 16 日前檢送本校。4 月 25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並請於 5 月 17 日(五)前提送修正圖說。

二、108 年 5 月 2 日召開餐廳廠商建議會議，彙集與會人員討論結果仍以統包方式辦理為宜，且設計配合統包商，避免出租後未符使用需求須變更。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8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函覆同意本校招商事宜。6 月 27 日召開第 2 次基本設計審查。7 月 26 日請設計單位修改重新規劃 RC(鋼筋混凝土)及 SC(鋼骨混凝土)之比較。

二、8 月 2 日設計單位將採原設計鋼筋混凝土結構，並增加柱子數量，以提高結構安全性，而非採鋼結構。8 月 13 日欣中公司提供設計圖及報價單，費用為 6,091,485 元，該公司另提供一路徑供校方選擇，費用約 240 萬元(僅外線，未含內線)。8 月 29 日設計單位檢送將採增加柱子數量之說明。10 月 3 日基本設計第 2 次審查會議(洽租賃廠商與會)。

三、二餐場地出租採統包方式辦理函報教育部同意，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函復本校得以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等方式辦理。

四、二餐場地出租案於 7 月 10 日召開標租文件審查會議，8 月 9 日刊登標租公告，8 月 28 日資格標開標，8 月 29 日召開場地出租評審會議。

五、已排訂 10 月 16 日辦理議約決議程序。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設計單位 108 年 10 月 17 日檢送修改後基設資料，11 月 4 日召開基設第 3 次審查會。廠商刻正細設中。11 月 30 日地質鑽探，12 月 4 日前提送細部設計資料，並訂於 12 月 16 日召開審查會議。

二、二餐場地出租案於 10 月 16 日決標予興大新創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8 年 12 月 12 日向全校教職員工生召開說明會。10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109 年 1 月 20 日事務所檢送修改後細部設計圖，1 月 31 日檢退，2 月 12 日設計廠商發文檢送。

二、109 年 3 月 3 日召開第 2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限期 3 月 24 日前檢送修改資料

三、每週一與設計廠商開會討論修改進度，以利管控執行進度。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9 年 3 月 27 日廠商檢送資料。109 年 3 月 31 日、4 月 8 日討論修改內容。於 4 月 23 日召開第 3 次審查會。

二、109 年 4 月 8 日經校務協調會議討論，更換基地位置，已請設計單位進行修改相關資料，5 月 12 日送校務發展會議討論更換基地位置。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9 年 5 月 13 日第 43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換基地位置。

二、109 年 6 月 5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討論(編號：108-89-A02)通過更換基地位置至萬年樓

西側空地。

三、109年6月11日提供修正之基本設計資料電子檔。6月24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7月8日設計單位檢送基本設計資料。7月22日再次檢送基本設計資料。8月20日設計單位報告細設進度，已完成圖說。8月27日設計單位完成綠建築檢討。

四、設計單位已於109年10月8日提送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訂於109年10月14日召開第1次細部設計審查會。

**9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建築師事務所於109年10月8日提送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10月14日召開第1次細部設計審查會。10月27日與相關單位討論太陽能管路遷移事宜。11年5日與各單位(資產組及建築師)討論細部設計。建築師事務所依討論結論於11月18日檢送修改資料，12月3日召開第2次審查會議，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9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9年12月22日修正細部設計圖說並申請建造執照送照圖說及申請書用印，110年1月15日審查設計單位提送細部設計圖說，設計單位於1月25日提送預算書圖；2月4日公開閱覽，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提送期限至2月19日。

二、110年2月26日將公開閱覽結果上簽，並於3月19日取得建造執照，3月26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案建築及機電合併發包。

**編號：105-77-A08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改善本校研究生住宿環境及提高生活空間品質，擬規劃新建「興大四村學生宿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已提送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計於106年10月26日召開)。

**7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申請校務基金補助5,000萬元，業獲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近期將函送教育部審查。

**8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業於106年12月29日函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107年2月14日臺教高(三)字第1070002241號函復審查意見(含基地、房型及建造經費等意見)，請本校依審查意見覈實檢討修正後，將修正構想書報部辦理。

二、107年3月19日邀集學務處、總務處、主計室相關單位，研議工程興建時程、基地及房型規劃等事宜。

**8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教育部審查意見建議爭取本案東、西兩棟間以較一般人行陸橋為寬之「人工地盤」相連接，並爭取巷道地底下作為公共地下通道，以利空間活化與增值。

二、業於「臺中市政府與中彰投各大學第14次工作會議」提案，請臺中市政府提供本新建工程中廊及公共地下室之設計、建造及相關法規之協助，工作會議訂於107年5月30日召開。

**8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依107年3月19日本案教育部第一次審查意見研商會議決議：考量本校多項工程進行中，為紓解財務負擔並評估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及誠軒大樓女生宿舍之住宿率，本工程預定於前揭宿舍啟用後興建。為縮短規劃期與施工期之物價差異，預計於108年初以主計總處公布之108年度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估算建造成本並送教育部審查，預估110年起為施工期。

二、臺中市政府業於107年5月30日召開「臺中市政府與中彰投各大學第14次工作會

議」，建設局建議本校依「臺中市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提出空廊及公共地下通道之申請，會議決議請建設局及都發局協助本校申請建築執照。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依 107 年 3 月 19 日本案教育部第一次審查意見研商會議決議：考量本校多項工程進行中，為紓解財務負擔並評估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及誠軒大樓女生宿舍之住宿率，本工程預定於前揭宿舍啟用後興建。
- 二、「女生宿舍誠軒大樓」預計本(107)年度取得使用執照及傢俱設備裝修完成，預計 108 年 2 月學生進駐使用；「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大樓」預計本(107)年度完成結構體、外部裝修及內部裝修，預計 108 年度工程竣工、109 年度學生進駐使用。
- 三、擬於 108 年 2 月參考「女生宿舍誠軒大樓」住宿申請率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並評估新建工程之必要性及規模，倘本案確有需求，預計 108 年 5 月規劃構想書(修訂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於 108 年 2 月進行試營運，提供 548 床位供學生入住(多數為配合勤軒整修而搬遷之學生)，9 月開放全部 988 床位提供學生申請入住。
- 二、擬參考「女生宿舍誠軒大樓」住宿申請率修正本案計畫書相關內容，並評估新建工程之必要性及規模，倘本案確有需求，將召開規劃委員會，預計 108 年下半年度將規劃構想書(修訂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訂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興大四村暨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討論評估本新建工程之必要性及進度時程。
- 依前開會議討論結果：誠軒女生宿舍床位數共 988 床，108 年 9 月始提供學生正式入住，目前尚無法確切評估本新建工程之需求，擬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進行需求評估。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誠軒女生宿舍床位數共 988 床，108 年 9 月提供學生正式入住。
- 二、依學務處提供資訊：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共計 1,663 人住宿，計有 79% 的大一新生住宿(保障床位，申請者皆可獲得床位)。大學部二~四年級及碩士班研究生男生共計 1,336 人申請床位，提供床位數 724 床，不足 612 床；女生則共計 1,042 人申請床位，提供床位數 1,119 床，床位數尚無不足情形。
- 三、興大二村規劃 1,216 床位數，預計 110 年度學生進駐使用，考量宿舍床位數供給漸增及學生申請床位意願，目前無法確切評估興大四村學生宿舍必要性，擬於興大二村完工啟用後再進行評估。

**87~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擬於 110 年興大二村完工啟用後進行評估，目前無執行進度。

**編號：105-77-A09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改善本校國際學生住宿環境及提高生活空間品質，擬規劃新建「興大五村學生宿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已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9,923 萬 4 千元，業獲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近期將函送教育部審查。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3 日臺教秘(二)字第 1060179452 號函示: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 1 億元之工程計畫,免報部審查,故本案以 107 年 1 月 8 日興研字第 1060803003 號簽奉核可,移請總務處賡續辦理。建請改列管總務處,研發處解除列管。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規劃構想書核准,本處整理委託服務設計及監造文件準備中。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規劃構想書核准,本處整理委託服務設計及監造文件準備中。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已完成規劃構想書,規劃建造地下 1 層、地上 5 層(暫定)建物,總計 3,358 m<sup>2</sup>(約 1,015.8 坪),地上一層為商業空間、管理室及洗衣室,地上二至五層為宿舍及交誼空間,地下一層為停車空間,約可提供學生停放機踏車 52 台及汽車 17 輛。

二、目前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方式、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准,招標文件初稿完成,修正後簽辦招標事宜。

三、於今(107)年 3 月 26 日函請興大五村三名現住戶於文到三個月搬離並返還宿舍,惟考量該三名現住戶年事已高,另覓租屋處須花費相當時程,嗣於同年 7 月 16 日發函通知延緩搬遷期限至同年 9 月 30 日,然該三名現住戶逾期未遷出,再於同年 10 月 15 日正式以存證信函限期於文到一個月內搬離,但仍逾期未返還宿舍,爰於同年 11 月 30 日開會協調,會中承諾予以協助申請相關補助,擬再延緩一個月搬遷期限,否則具狀訴請遷讓房屋,並請求給付相當於不當得利之租金及裁判費。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7 年 12 月 22 日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公告上網。108 年 1 月 4 日開標。1 月 7 日評審會議(無合格廠商廢標)。

二、108 年 1 月 18 日簽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1 月 30 日召開規劃檢討會議,會議無共識當日已提校務協調會討論。已於 2 月 13 日移請研發處修正規劃構想書。

同意總務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研發處。

**◎研發處補充執行情形:**

本案提送 108 年 3 月 20 日校務協調會議討論,擬依決議修正規劃構想書,並訂於 4 月中旬召開規劃委員會。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訂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興大四村暨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討論本新建工程空間配置及房型變更之相關規劃。

依前開會議討論結果:本案住宿對象擬進行細步評估,請學務處提供大一學生、大二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研究生之住宿率,請總務處提供現有學人宿舍明細及學人住宿需求分析,相關資料提送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興大五村原 3 名住戶已交回房地,房舍皆已淨空。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8 年 6 月 10 日辦理興大五村眷舍現場會勘,請本校評估興大五村基地毗鄰之 85-55 地號國有土地(住宅區既成巷道,面積 310 平方公尺)廢道及撥用納入學生宿舍基地之可行性。

三、前揭既成巷道為附近居民 50 餘年使用通行之道路,為考量居住和諧性及避免居民抗議,又因廢道可能性低及作業時程冗長,恐影響本案進度,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協調會議決議既成巷道不納入本案基地。

四、預訂於 108 年 11 月召開本案第 5 次規劃委員會議,賡續規劃研議房型配置相關事宜。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持續規劃中,第 5 次規劃委員會議擬延至 109 年 2 月召開。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109 年 3 月 23 日召開本案第 5 次規劃委員會議，討論本案相關規劃評估及房型需求。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預計 109 年 6 月份召開第 6 次規劃委員會議，賡續討論相關規劃。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9 年 6 月 15 日召開本案第 6 次規劃委員會議，由總務處說明「發展觀光條例」住宿相關法規限制、國際事務處說明國際生住宿意見調查報告、研發處提出房型規劃方向。

二、109 年 8 月 17 日召開平面配置研商討論會議，由研發處、總務處、國際處及建築師共同討論。

三、擬召開本案第 7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議配置規劃及工程預算。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9 年 11 月 11 日召開第 7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平面配置、工程經費、設備經費及預估營運收支等費用。

二、本案新增預算業提送 109 年 12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110 年 3 月 30 日興研字第 1100800957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報告書」送教育部審查。

**編號：107-82-A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國防部復興建成營區土地案，擬變更撥用範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7 年 10 月 22 日函文國防部申請調整撥用範圍及以 20 年 20 期預算平均攤還撥用金額。

二、107 年 10 月 22 日函文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製發「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臺中市政府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函復證明書。

三、107 年 11 月 28 日電詢國防部，國防部預定於 107 年 12 月初函復本校，本校預定於 12 月 10 日前將撥用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7 年 12 月 14 日國防部函復本校原則同意變更撥用範圍，惟土地撥用款分 20 年 20 期預算支付，需依程序呈報行政院核示後辦理。

二、107 年 12 月 21 日以興研字第 1070802984 號函將撥用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查，並請教育部轉陳行政院同意以 20 年 20 期預算支付撥用款。

三、108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函復本校撥用計畫書審查意見，主要審查意見為(一)本案土地撥用及興建之必要性、校務基金是否足以支應土地撥用、工程興建及長期維護之費用，請本校詳細評估財務規劃之可行性。(二)補充說明本案擬採分期期數高於 8 年方式辦理之必要性，俾利後續報請行政院專案核定。(三)本校前獲國資會同意保留 19 筆土地之管理經營效益及開發計畫。

四、108 年 2 月 11 日本案撥用說帖呈送教育部長。

五、擬於 108 年 5 月前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撥用計畫書後函送教育部。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持續與國防部及教育部研商撥用計畫相關事宜。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刻正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撥用計畫書，預計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將撥用計畫書送教育部續審。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8 年 10 月 31 日將撥用計畫書(修正版)再次函送教育部審查。
- 二、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3 日函復本校撥用計畫書審查意見。
- 三、囿於無分期 20 年支付土地撥用款之法源依據及臺中市政府對本案土地興辦社會住宅之規劃，108 年 11 月 19 日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同意本校改以編列 8 年 8 期預算無息撥付土地款。該局 11 月 28 日函復本校，基於協助大學教育發展，原則同意本校變更撥付期限。
- 四、本案編列 8 年 8 期預算提送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依 108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撥用土地總預算為 851,411,154 元，擬於第 1~4 年各編列預算 5 千萬元、第 5~7 年各編列預算 1 億元及第 8 年編列預算 351,411,154 元，核准撥用年度之公告土地現值若有異動，增減價差於第 8 年調整)。
- 五、刻正修正撥用計畫書，預計於 108 年 12 月中旬函送教育部續審。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8 年 12 月 16 日以興研字第 1080803177 號函將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及復興校區規劃構想書(修正版)送教育部續審。
- 二、教育部 109 年 1 月 6 日以臺教秘(一)字第 1080186165 號函將本案撥用計畫書函送國有財產署，請國有財產署層報行政院，函文副知本校。
- 三、國有財產署 109 年 1 月 20 日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900008020 號函將撥用計畫書檢還教育部，請教育部陳報行政院，俟奉核准，併同本校修正後申撥文件再送國有財產署重新申撥。
- 四、臺中市政府 109 年 2 月 5 日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同意復興建成營區內 22 筆土地由市政府辦理先期規劃，並將本校之需求納入其先期規劃考量，函文副知本校。
- 五、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2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本案以 8 年分期付款無息繳納撥用價款方式辦理。
- 六、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9 年 2 月 15 日函復臺中市政府，本案土地已同意本校有償撥用在案，為維護本校權益，礙難同意市政府社會住宅之規劃。
- 七、本校 109 年 2 月 20 日函文臺中市政府，重申土地將興闢教學研究相關大樓，礙難與社會住宅共同合作開發。
- 八、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041890 號函轉行政院 109 年 3 月 18 院臺教字第 1090167773 號函，同意本案以 8 年分期付款無息繳納有償撥用價款方式辦理，另將修正後撥用計畫書送部轉國有財產署陳報行政院核准撥用。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內政部營建署擬徵收國防部土地規劃為社會住宅，故於 109 年 4 月 7 日函文通知營建署，本校業獲行政院同意新設復興校區，4 月 24 日營建署函復本案既獲行政院同意，將排除列入臺中市社會住宅用地。
- 二、109 年 4 月 30 日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依國有財產署審議意見重新出具完整說明之撥用同意書。
- 三、刻依國有財產署審議意見修正申撥資料，預計 109 年 5 月底前將修正後申撥資料及校區規劃構想書函送教育部轉國有財產署辦理土地撥用作業。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9 年 5 月 25 日函復本案土地應循程序自「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土地清冊剔除後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再由本校向國有財產署辦理撥用事宜，國防部尚未完成土地移交作業。
- 二、依國有財產署前次審議意見修正申撥資料及校區規劃構想書。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政治作戰局持續辦理土地移交作業，預計 109 年 12 月土地正式移交予國有財產署。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10 年 2 月 23 日興研字第 1100800616 號函請政治作戰局儘先辦理土地移交程序。
- 二、政治作戰局目前全面盤點所管土地，本案土地政治作戰局延後於 110 年 4 月移交予國有財產署。

**編號：107-83-A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規劃新建「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7 年 11 月 22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農委會爭取補助款。
- 二、107 年 12 月 25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 三、108 年 1 月 17 日農委會函復審查意見及同意 108 年度補助本案規劃經費 500 萬元，後續則視執行進度及農委會各該年度預算匡列情況，逐步滾動檢討；108 年 2 月 19 日研發處函文農委會請其同意匡列本案補助總經費及分年度預計補助經費，以利本案後續相關規劃。
- 四、108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回復「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審查意見。
- 五、108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本案第 2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及農委會之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 六、教育部將於 4 月中旬召開本案審查會議，並請本校列席說明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由研發處、獸醫學院、總務處及主計室共同出席。
- 二、審查會議主要意見為增加本案空間配置之完備性，教育部預計 5 月中旬函復審查會議紀錄，本處將據以修改「審查意見回復表」及「可行性評估報告」(原構想書)，再次函報教育部審查。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8 年 3 月 11 日農委會函復同意補助 7,000 萬元。
- 二、108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函復同意補助 9,000 萬元。
- 三、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第 3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 四、108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函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
- 五、108 年 8 月 13 日召開第 4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 六、108 年 8 月 22 日將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2 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 七、108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2 次修正版)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主計總處審議。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8 年 9 月及 10 月以電話通知本案審議意見，本校分別於 9 月 10 日及 10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主計總處審議意見。
- 二、108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61761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意見，審議意見包含補充本案新建必要性與量體合理性、盤整各大學獸醫相關科系可提供獸醫師實作場所整體容訓協調、盤點本校校舍整體空間及補充本案財務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與計畫自償性財務資訊等。
- 三、108 年 12 月 11 日以興研字第 1080803061 號函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3 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轉請主計總處續審。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8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90780 號函復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3 次



修正版)業奉行政院核復。本案總務處已進行建築師遴選作業，移請總務處賡續辦理。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總務處補充執行情形：**

- 一、108年12月9日成案簽。109年1月8日可行性評估教育部通過。1月22日委託設計監造標招標文件公告。2月20日資格標開標。2月21日評審會議。3月03日議價。
- 二、109年3月18日提送第1次設計圖說。3月23日召開基本設計第1次圖說審查會議(限期109.4.10前提送修正圖說)。

**8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年3月18日提送第1次設計圖說。3月23日召開基本設計第1次圖說審查會議。
- 二、109年4月10日提送基設第2次圖說。4月24日召開基本設計第2次圖說審查會，建築師事務所5月12日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圖說，俟審查後再函送教育部審核。

**9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年5月25日設計單位依「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檢視基本設計所需圖說後製本送教育部審查。6月3日基本設計圖說送教育部審查(第一版)。7月3日至27日基設教育部審查進度追蹤。8月4日教育部函文本校:基本報告依審查意見修正後製作定稿版送教育部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審。
- 二、109年8月10日召開基本設計圖說教育部審查回復意見討論，9月9日設計單位提送教育部審查修正圖說，9月18日基本設計陳核。9月21日基本設計函送教育部核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行後續審議。

**9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年10月13日基本設計報告書教育部送公共工程會審查。10月27日教育部函文公共工程會審查意見。11月16日召開基本設計第3次圖說審查會，依會議決議請設計單位著手準備都審資料。

**9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年12月24日召開預算檢討會。設計單位於110年1月13日提送修正預算書。110年1月19日召開第2次預算檢討會議。2月5日設計單位提送修正預算書。
- 二、110年2月24日召開第3次預算檢討會議(結論:工程費每坪11.5萬估算，經費增加7,270萬，會議紀錄陳核後由使用單位爭取經費)。該會議紀錄於3月9日核准，3月26日基本設計送校，3月31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第3版)送教育部審查。

**編號：107-83-A06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於109學年度新增醫學系，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108年1月7日臺教高(四)第1070227147號函公告之109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調整案作業規定期限，業於108年1月30日函報教育部。

**8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108年5月9日臺教高(四)第1080063716A號來函之初審意見，業於108年5月16日函報教育部本案之補充說明資料，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8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一、教育部於108年7月26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80097637A號函復本案審核結果為「緩議」，後又於108年8月16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80120135號更正本案審核結果為「同意先由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進行認證，並俟衛生福利部就公費醫學生需求之推估及學校投入資源到位情況，再由本部續行審議設立」。

二、經電話請示教育部，教育部回復本校若欲再提醫學系增設案，須先依本次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後另案提出申請，且仍應重新完成校內相關程序。

三、業將上述公文及相關資訊提供提案單位(研發處)參考。

同意教務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研發處。

**研發處補充執行情形：**

為籌設醫學系本校將積極投入資源，師資部分將提送教師校員額小組會議，爭取醫學系教師員額，遴聘基礎及臨床醫學教師；空間部分將積極爭取復興建成營區土地等校地，興建醫學教學大樓；此外，亦積極尋求合作夥伴，共同成立醫學系，以減輕校務基金負擔。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為籌設醫學系本校將積極投入資源，師資部分已提送 12 月 9 日教師校員額小組會議，爭取醫學系教師員額，遴聘基礎及臨床醫學教師；空間部分積極爭取復興建成營區土地等校地，興建醫學教學大樓；此外，亦積極尋求合作夥伴，共同成立醫學系，以減輕校務基金負擔。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校與台中榮總、彰化基督教醫院、童綜合醫院簽訂共同成立醫學系合作意向書，並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完成學士後醫學系計畫書。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43721A 號函略以：「申請增設學士後醫學系須報送自我評估報告請醫學院評鑑委員會預為評估相關事宜」，刻正辦理自我評估報告撰寫工作。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43721A 號函規定，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函送本校學士後醫學系自我評估報告書及相關附件至教育部，由教育部轉送醫學院評鑑委員會評估。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校申請增設「學士後醫學系」之醫學院評鑑委員會 (TMAC) 自評報告，業經教育部函送醫學院評鑑委員會進行預評，教育部接續辦理專業審查；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7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94218C 號函通知預計 109 年 11 月底左右核復審查結果。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9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1163A 號函核復本校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學士後醫學系案：「同意繼續籌備。並請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及醫學院評鑑委員會 (TMAC) 評估報告意見修正完備後，再行報部，教育部將另召開跨部會專業審查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立。」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9 年 12 月 14 日發函至本校醫學院籌備處主任及指導委員會擬聘委員任職機構徵詢受聘意願，彙整各委員受聘意願後，簽陳聘任名單及發聘事宜；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召開「本校學士後醫學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

二、110 年 1 月 11 日召開「本校醫學院籌備處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會議討論成立執行委員會（具體落實各項推動工作）、課程規劃重點（包括 TMAC 評鑑準則重點、大體解剖課程相關準備、課程地圖、學分數安排等議題）、師資結構（配合課程設計內容遴聘充沛之基礎與臨床師資）等，未來除提供本籌設工作之諮詢建議，也將定期召開會議、指導執行委員會執行成果。

三、110 年 2 月 3 日以興研字第 1100800508 號函回復教育部兩點複審意見及說明本校目前籌設進度。

四、110 年 2 月 5 日召開「本校醫學院籌備處執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更新落實學士後醫學系課程規劃內容（包括課程地圖、課程學分表、師資安排等）。

五、110 年 2 月 17 日、19 日邀請九大學院院長，召開 3 場校內討論會議—「基礎及模組課程（全人醫療、智慧醫療、生技食安）規劃討論會議」；由本校九大學院依領域（人社、理工、農生）分別討論（提供課程名稱及開課師資之建議），課程大綱將再提送執行委員會及指導委員會確認。

六、刻正辦理教師遴聘、醫學系教研空間籌備等事宜。

**編號：107-85-B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工學院、研發處）

案由：擬於機械實習工廠原址規劃新建「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研發處、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已委託建築師完成規劃構想書並於 108 年 7 月 1 日專簽(文號 1081900323)奉核可進行招標。

◎研發處：為發揮土地利用，本案樓層數增加為 4 層樓，總工程預算由 4,910 萬元增加為 5,800 萬元，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

◎總務處：

一、108 年 7 月 2 日機械系簽准辦理統包。7 月 15 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校擬採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7 月 25 日教育部函覆同意本校採用最有利標。

二、8 月 6 日校長提示改建 4 層樓。8 月 15 日機械系簽請規劃改建 4 層樓。8 月 22 日機械系簽准第一期增加校務基金費用。本(營繕)組提案至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案原規劃新建工程費用 4,910 萬元，校長交議未來預留增建四樓溫室區，費用增加 890 萬元(總經費 5,800 萬元)由校務基金支應。9 月 18 日簽准統包評審委員。9 月 27 日通知評審委員審查投標文件。10 月 3 日召開招標文件審查會議。10 月 7 日公告上網，預計 108 年 10 月 28 日開標。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原訂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公開招標，因無人投標而流標，案經本系依評選委員建議事項及考量本系使用需求已委由建築師協助完成需求計畫書修訂陳請總務處協助辦理第二次公告招標程序。

◎總務處：

一、108 年 11 月 4 日簽第 1 次流標(無廠商)機械系檢討更改需求書。

二、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規劃會議，會議決議同意修正構想書及辦理公開閱覽。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經第二次及第三次公開招標，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案經檢討修正招標文件簽奉核可後，刻正進行第四次公開招標等標期間。

◎總務處：

一、108 年 12 月 12 日簽准辦理公開閱覽公告。108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公開閱覽公告上網至 12 月 23 日截止。108 年 12 月 27 日簽辦公開閱覽結果及辦理招標文件。

二、109 年 2 月 20 日流標。109 年 2 月 26 日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109 年 3 月 9 日無廠商投標開標結果流標。目前辦理第 4 次招標，預計 109 年 4 月 14 日開標。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第 4 次及第 5 次招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本系與總務處營繕組完成招標文件檢討進行重新招標。

◎總務處：109 年 4 月 14 日第 4 次開標結果流標，4 月 20 日簽准第 4 次流標檢討會議紀錄。4 月 22 日簽准辦理第 5 次招標，4 月 28 日開標結果流標，辦理流標檢討簡報資料。5 月 7 日依檢討結果辦理重新招標。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經召開檢討會議修正招標文件，於 109 年 8 月 26 日第一次公告招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另於 9 月 16 日第二次公告招標，並於 9 月 23 日開標。

◎總務處：

一、109 年 5 月 18 日工程會流標檢討視訊會議簡報。5 月 18 日依簡報辦理重新招標。5 月 25 日檢討及修正招標文件。6 月 9 日召開檢討會議。6 月 15 日函送檢討會議紀錄。6

月 18 日請機械系依檢討會議決議修正需求計畫書。6 月 23 日機械系依檢討會議決議檢送修正需求計畫書，惟使用單位增加夾層 180m<sup>2</sup>。6 月 30 日確認夾層超過 100 m<sup>2</sup> 視為增加 1 樓層，將又提高建築造價，再洽使用單位溝通修正需求計畫書。

二、109 年 7 月 8 日使用單位同意修正方案，並檢送需求計畫書。7 月 9 日整理修正招標文件及製作工程會審查意見對照表。8 月 20 日發包文件陳核。8 月 26 日上網公告。9 月 16 日資格標開標(流標)。9 月 23 日第 2 次資格標開標。9 月 24 日評審會議及評選結果陳核(程鴻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已完成招標、簽約及初設審查，已移請總務處辦理工程推動事宜，機械系部分建請解除列管。

**同意機械系解除列管**

◎總務處：109 年 10 月 5 日函請廠商 10 月 12 日起 30 日內提送初步設計圖說，10 月 31 日辦理開工動土典禮活動，廠商已於 11 月 11 日檢送初步設計圖說。11 月 27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1 次設計圖說審查會議。將依會議決議函請廠商進行細部設計。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 年 12 月 29 日初步設計圖說核定。110 年 1 月 7 日函文承攬廠商於 2 月 17 日前提送細部設計圖說。110 年 1 月 14 日召開監造案評審會議。1 月 21 日監造案決標(楊雪雲建築師事務所)。1 月 26 日承攬廠商函覆本校，有關細部設計圖說將依原契約期程提送(110.4.28 前提送)。2 月 1 日函文承攬廠商本校同意依契約規定於 4 月 28 日提送細部圖說。

**編號：108-86-A04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綠川(信義南街~大明路)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構想範圍擬包含本校部份校園，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7~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本校西側校門已初步規劃設計完成，未來配合臺中市政府工程進行本校西側校門新建、西側圍牆矮化、環校路面擴寬及男生宿舍圍牆周邊花台拆除作業，以改善校園西側景觀。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本校西側校門已初步規劃設計完成，未來配合臺中市政府工程進行本校西側校門新建、西側圍牆矮化、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環校路面擴寬及男生宿舍圍牆周邊花台拆除作業，以改善校園西側景觀。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水利局目前於興大路進行施工作業中；未來配合臺中市政府工程，進行本校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西側圍牆矮化、圍牆外道路擴寬及男生宿舍圍牆周邊花台拆除作業，以改善校園西側景觀。

二、本校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109 年 11 月 17 日第 1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12 月 2 日第 2 次開標有 1 家廠商投標，經評審合格，待議價。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109 年 12 月 16 日決標，110 年 1 月 15 日提報設計資料，4 月 14 日校務協調會報告基本設計。

**編號：108-88-A08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變更本校「校史館」興建地點為校園西側，原摩斯漢堡基地，主體工程總經費以新臺幣 9,500 萬元為原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已移請總務處辦理設計監造建築師遴選。

◎總務處：

一、109年4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興建基地於原摩斯漢堡處，俟可行性評估簽奉核可後辦理後續委託設計招標事宜。

二、5月12日可行性評估報告簽准。

三、5月15日簽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

**9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已移請總務處辦理工程推動事宜，秘書室部分建請解除列管。

同意秘書室解除列管

◎總務處：

一、109年5月21日招標文件上網。6月4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資格標開標。6月5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評審會議。6月11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議價完成。6月24日提送基本設計圖說(第1版)。6月29日合約製作完成。

二、設計單位依校方意見刻正修正基本設計圖說，俟修正完成後將辦理基本設計圖說審查會議，9月9日辦理重大工程施工說明會。

**9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年9月30日校務協調會報告外觀修正。10月21日召開基本設計第1次圖說審查會，11月25日第2次基本設計審查合格。預計110年1月25日提報細部設計資料。

**9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年1月25日提報細部設計資料。經檢視於2月4日退回請設計單位修正。設計單位於2月22日補正。3月16日召開細部審查會議，限期4月16日補正設計圖說。

**編號：108-89-B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1~9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依會議決議，俟本屆委員任期(至110年7月31日)屆滿後增列學生代表一人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編號：109-90-A05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擬申請更改系名為「資訊工程學系」，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擬依教育部規定111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時程(約於110年1月底)函報教育部。

**9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依教育部109年12月29日臺教高(四)第1090170038號函公告111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案作業期限，業於110年1月21日報部，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 伍、本次校務會議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9-92-A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31 條、第 32 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5929 號函及本校 110 年 3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1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按上開函示略以，教育部自 110 學年度起禁止大學於校內不同學制間之轉系，並請各校配合完成學則相關修訂作業，報部備查（如附件 1）。
- 三、經查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已有相關規定（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略以：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系/學位學程）。另查碩士班、博士班之轉系(所、學位學程)等相關規定則分訂於本校「碩士班章程」第 13 條條文及「博士班章程」第 15 條條文中，爰針對不同學制間不得轉系之規定，擬依上開函示意見，於本校學則第 31 條及第 32 條條文中明定該項通則性規範。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本校學則原條文、教育部來函及教務會議(摘錄)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91. 10. 31 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1. 12. 26 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副校長校務會議通過  
92. 5. 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9220 號函備查  
92. 6. 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修訂第 7, 8 條), 92. 8. 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9841 號函備查  
93. 5. 7 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 68 條), 93. 7. 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5647 號函備查  
93. 12. 3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 39 條), 94. 1. 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00144 號函備查  
94. 5. 6 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 15 條), 94. 8. 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7 號函備查  
94. 12. 9 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4, 58 條), 95. 2. 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067 號函備查  
95. 5. 5 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6, 51, 62 條), 95. 9. 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  
95. 12. 8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7, 8, 14, 15, 27 條), 96. 1. 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1659 號函備查  
96. 5. 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 35, 39, 55 條), 96. 6. 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8835 號函備查  
96. 12. 7 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 7, 9, 14-15, 19-20, 28, 30-32, 34, 37, 39, 49 條)  
97. 2. 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逕修第 14 條第 1 項)  
97. 5. 9 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 14, 32, 34, 38 條), 97. 7. 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  
97. 12. 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2, 39, 44 條), 98. 1. 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7636 號函備查  
98. 5. 8 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 62 條), 98. 6. 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95257 號函備查  
98. 12. 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7. 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 68 條)  
99. 12. 13 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 32 條), 100. 2. 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23301 號函備查  
100. 5. 13 第 6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6 條), 100. 6. 28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00105652 號函備查,  
依 100. 6. 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逕修第 2, 3, 10, 12, 13, 20, 28, 31, 32 條)  
100. 12. 12 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修訂第 7, 15, 35, 39 條),  
101. 7. 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61145 號函(備查第 7, 15, 35, 39 條, 逕修第 7 條文字)  
101. 5. 11 第 6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 15, 28 條), 101. 6. 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07180 號函(備查第 28 條)  
101. 12. 7 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 15(刪第 5 項), 39 條),  
102. 2. 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函備查(第 15, 39 條)  
102. 5. 14 第 6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 條), 102. 6. 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20095993 號函備查  
103. 5. 9 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5, 35, 39 條), 103. 7. 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0901 號函備查(第 35 條, 逕修第 15 條)  
103. 12. 12 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5, 8, 15, 35, 39, 42, 52 條),  
104. 3. 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2208 號函備查(第 4, 5, 8, 35, 39, 52 條)  
104. 5. 8 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26, 34, 39, 42 條), 104. 5. 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0761 號函備查(第  
14, 26, 34, 39, 42 條)  
104. 12. 11 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 34 條)  
105. 5. 13 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10, 23, 44 條), 105. 6. 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7044 號函備查(第 2, 10, 14, 23, 34, 44 條)  
105. 12. 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5, 56 條), 106. 1. 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4671 號函備查(第 15, 56 條)  
106. 12. 8 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 34 條), 107. 1. 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1236 號函備查(第 14, 34 條)  
107. 4. 17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 1. 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1236 號函逕備查(第 14 條)  
107. 12. 7 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29 條), 108. 1. 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229760 號函逕備查(第 3, 29 條)  
108. 4. 19 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14, 21, 35, 39 條), 108. 5. 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68544 號函備查(第 21, 35, 39 條),  
108. 6. 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9402 號函備查(第 14 條)  
108. 12. 20 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9. 1. 1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3018 號函備查(第 35, 39, 43, 50, 51 條)  
109. 6. 5 第 8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28, 39, 42, 65, 68, 69 條)及 109. 12. 25 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5 條)  
110. 1. 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91627 號函備查(第 2, 28, 39, 42, 65, 68, 69 條)  
**110423 第 9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1、32 條)**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參照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二章 招生】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每學年招考一年級大學部新生及研究生，各學系並得依本校「招生規定」酌招二、三年級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班別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均訂有招生簡章。

第五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另酌收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島保送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招收各類推廣班學生。

## 【第三章 入學】

第七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或第五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就學。

第八條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具備上述資格，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取得證明，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就學。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

三、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學位學程）就讀，報名參加各類推廣班經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

第十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撤銷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證明、服役證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役、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



於資格消失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件申請入學；服兵役者檢附退伍證明，懷孕者檢附醫生證明，哺育幼兒者檢附戶籍謄本。

第十二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證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生學籍時，本校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本項罪證如在學生畢業後，始經發覺，學校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四章 學 制】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為限。
- 二、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 三、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 四、符合學則所列運動績優生身分，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
- 五、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六、博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 七、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三年為限。
- 八、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為限。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

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雙學位制，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另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亦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學院專案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 【第五章 科目與學分】

第十六條 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含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各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

第十八條 學生必須修完規定之所有必修科目並獲得學分，始得畢業或結業。

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訂。

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二十一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推廣班學生亦應按期繳費及選課。

第二十二條 學生每次繳費之項目及額度，應按照學校開學前列單公告之標準與方式繳納。可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本校學生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暑期課程，其選課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另定之。  
學生所修習之暑期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

### 【第七章 缺課、曠課】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定詳見學生事務手冊。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經核准請產前假、娩假或流產假者，請假時數不列入前項缺課時數。

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一小時計。

### 【第八章 雙主修、輔系、學程】

第二十八條 修讀學士學位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同級輔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修滿輔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各級學生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本校輔系、雙主修等修讀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程，依開設計畫開課供相關學生修習，開設學程之辦法另訂之。

本校學生修讀跨領域第二專長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第九章 轉學及轉系、所】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依照本校相關規定就相同學制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由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章 休學與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或特殊事故(均須檢具相關證明)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有下列情況者，其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一)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

(二)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

(三)經教育部核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期間以三年為限。

服兵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分娩休學者於分娩後可檢附生產證明書於次學期申請復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一、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三、學生未於選課作業結束前完成選課者，除已核准至國內外學校交換、修讀雙聯學位外。

第三十六條 休學學生休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本校應通知休學學生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得檢附復學通知書或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第三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如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學位學程)復學。

## 【第十一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限當學期停課前辦完離校手續。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 一、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學雜費或學分費，經通知後仍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前開費用者。（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繳費者，申請延緩繳費以註冊日起兩星期內為限。）
  - 三、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經通知後仍未依期限辦理休學者。
  -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五、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八、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 九、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十、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 十一、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十二、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
  - 十三、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前項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規定處理。
- 本學則所稱身心障礙學生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四十條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

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四十一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者，於辦完退學手續時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者。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第十二章 考試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一、臨時考試：由授課教師隨時舉行。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三足歲以下)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另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另以本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範之。

第四十五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十六條 學生考試犯規，一律按另訂之考試規則給予處分。

第四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 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 第五十條 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訂。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
- 第五十一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計算後，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應將原始成績資料及試卷自行保存一年，以備查詢。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送教務單位處理。
- 第五十二條 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更改之必要時，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為該科成績積分，所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成績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 第五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 第五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各科成績積分之總和（含暑修）除以在校期間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
- 第五十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第規定，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五十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重新修習。

### 【第十三章 補考與重修】

- 第五十八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學期結束前舉行。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
- 第五十九條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第六十條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第六十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補考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四章 畢業或結業】

第六十二條 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 二、符合校訂、院訂及各學系(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各系、所如規定碩、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學科或資格考試始可撰寫畢業論文，則從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學生依照規定須於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在校內外適當場所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後，始得畢業。

第六十四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六十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前項各級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學術領域及課程特色為之。

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十六條 各類推廣班之學生修完所有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後，得予結業，並發給結業證書。

#### 【第十五章 附 則】

第六十七條 學生無論肄業或休學期間，均不得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否則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六十八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審定，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第六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依法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9-92-A02】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擬自 111 學年度起停招，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3 日「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停招說明會」、109 年 12 月 8 日「物理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聯合系所務會議」、110 年 1 月 7 日「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10 年 3 月 9 日「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招生情形不佳影響開課，開設的課程無法達成原先設計的目標，專業領域教師亦不足，故申請停招；停招後，待學生畢業，即申請裁撤。
- 三、現有招生名額將轉入物理系碩士班，以招生分組方式，招收對生物物理有興趣的學生就讀。
- 四、檢附本案停招說明及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9-92-A03】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文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擬更名為「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9年6月29日「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更名座談會會議」、109年11月24日「文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暨課程委員聯席會議」、109年12月22日「文學院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及110年3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文創學程）自108學年度起轉型，課程分為文創產業及數位人文兩大模組，並已於109學年度起正式實施，同時教學師資等同步調整，為求名實相符，爰提出更名為「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 三、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1-3）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1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9-92-A04】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11 學年度起更名為「應用數學系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9年12月2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更名公聽會」、109年12月30日「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10年1月7日「理學院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及110年3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原招生分為兩組：「應用數學組」與「大數據組」，由於近年來資料科學、機器學習方法與巨量數據處理快速發展，此類人才產業需求亦與日俱增，故擬自111學年度起裁撤「應用數學組」，並將本碩專班名稱更名為「應用數學系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以呼應目前業界發展趨勢與世界潮流。
- 三、理學院過去已成立「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為本校人工智慧與產學合作的先驅以及對外窗口，若能將碩專班更名為「應用數學系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將可直接與「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對接，幫業界培植高端人才，提供一條龍的服務，也可與本校「大數據中心」共同合作，延續與業界之產學合作。
- 四、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1-3）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1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9-92-A05】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自 110 學年度起成立「數據與人工智慧專業學院」，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9年12月22日「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109年12月23日「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109學年度第1學期成立專業學院公聽會會議」、109年12月30日「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10年1月4日「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110年1月7日「理學院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及依據110年3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通過。
- 二、理學院應用數學系自1961年創設至今已近一甲子，發展歷史悠遠，期間並成立統計學研究所(97學年度)、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110學年度)。隨著數據、資訊、科技時代來臨，兼具有數學、統計、大數據、人工智慧等跨領域應用整合之人才將能主導新世代資訊浪潮。
- 三、爰此，擬依「國立中興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統合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等五個單位成立「數據與人工智慧專業學院」，培養以應用數學、統計、大數據、人工智慧及計算科學專業之跨領域人才，未來並將積極與校外單位(學界及業界)簽訂合作計畫，將學術理論與實作結合，提供產業界開創高階研發與加值工作的可能，創造雙贏的局面。
- 四、檢附本案校內審查奉核簽、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1-2)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1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請教務參考研究中心評鑑辦法，建立專業學院評鑑機制。

- 二、專業學院應強化跨系所師資整合，俟業務成長後，得視需要爭取產業經費，聘任適當之專案教師，學校得依其績效配合支援。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9-92-A06】

提案單位：法政學院

案由：法律學系擬增設「法律專業學院」，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5 日「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及 110 年 1 月 6 日「法政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依據 110 年 3 月 9 日「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附帶決議：「請法律系在校務會議開會之前完善規劃師資等資源。」
- 三、配合本校及法律系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擬依「國立中興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增設「法律專業學院」(Law School)。
- 四、檢附校內審查奉核簽(如第 5 案附件 1)、師資規劃補充資料、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1-2)及修正後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請教務處參考研究中心評鑑辦法，建立專業學院評鑑機制。

- 二、專業學院應強化跨系所師資整合，俟業務成長後，得視需要爭取外部資源，聘任適當之專案教師，學校得依其績效配合支援。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9-92-A07】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案由：擬設立校級編制外研究單位「國立中興大學智慧運輸發展中心」，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10 年 3 月 9 日「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通過。
- 二、為因應我國國家發展及施政目標重點，擬申請設立旨揭單位為校級編制外研究單位。

(一)智慧運輸發展中心將以智慧運輸為主相關政策、產業、服務、管理、載具、資通訊新科技及人才培力與合作之主題為發展，建立人本且永續的交通生活環境。

(二)智慧運輸發展中心成立後主要工作目標與任務定位為：

- 1.聯合中央、地方、產官學研合力推動中部之運輸發展。
- 2.結合智慧科技管理、跨域整合連結國家重大政策。
- 3.整合中部區域智慧運輸之產業供應鏈。
- 4.營造中部生活圈之永續交通服務以解決偏鄉差距、地方創生與創新創業。

(三)本校智慧運輸發展中心之工作分項，包括：

- 1.智慧運輸政策法規。
- 2.智慧運輸服務。
- 3.智慧運輸管理。
- 4.智慧運輸載具。
- 5.智慧運輸資通訊。
- 6.智慧運輸人才培力。

- 三、檢附本案校內奉核簽、國立中興大學智慧運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計畫書及研究發展會議紀錄(如附件 1-4)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同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智慧運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智慧運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110年3月9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0年4月23日第92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培育國家智慧運輸人才及技術合作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相關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智慧運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校級研究單位，負責整合推動智慧運輸領域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主要目標及業務職掌如下：
- 一、聯合中央、地方、產官學研合力推動中部之運輸發展。
  - 二、結合智慧科技管理、跨域整合連結國家重大政策。
  - 三、整合中部區域智慧運輸之產業供應鏈。
  - 四、營造中部生活圈之永續交通服務以解決偏鄉差距、地方創生與創新創業。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校長。
- 第四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業務需求及領域專長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五條 本中心置專案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力各若干人，得由中心主任就業務需求遴聘，待遇及遴聘流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校長為召集人，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界重要人士兼任之，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諮詢委員會每年由召集人召開諮詢委員會議2次。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9-92-A08】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5 日「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及 110 年 3 月 9 日「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配合語言中心組織改造，轉型為教學研究中心，修正第 3 條教師聘任規定，並增訂第 6 條執行委員會設置方式及職掌業務。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

67年10月28日 教育部台(六七)高字第31055號函核備  
84年3月11日本校83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4年7月13日 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033483號函核定  
89年12月2日本校第3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3月21日教育部台(九0)高(二)字第90038190號函核定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1、2、3、4、5、6、7、8條)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6、7、8條)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10年4月23日第9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6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供學生一貫性與整體性之語言教學與訓練,及達成國際文化交流並提升國際競爭力之目的,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

- 一、全校性外語教學業務(學分課程)。
- 二、全校性語言訓練業務(非學分課程)。
- 三、語言測驗業務:
  - (一)校內各單位委託辦理之語言檢測(含英語畢業門檻校內檢測作業)。
  - (二)校外公私立機關委託辦理之各項語言檢定測驗。
- 四、語言推廣教育課程業務:辦理各項外語推廣教育課程等業務。
- 五、語言教學設備之提供。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本校具語文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任期同院長。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名。

第四條 為因應語言推廣教育業務需要,本中心得聘請資格符合之師資協助推廣教育課程,其聘任依「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中心設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負責訂定本校英文教學相關辦法及規劃具體事項。教務長、文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外文系主任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邀請本校外文系專任教師擔任,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之。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主管之任期,其他委員任期為一年,得以連任。每學期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職掌業務如下:

- 一、修訂「本校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
- 二、修訂「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 三、修訂「本校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
- 四、修訂「本校英文能力檢測獎勵辦法」並負責審查各項申請案。
- 五、訂定其他全校性英文教學相關辦法或實施細則。

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修訂及訂定各項辦法,送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七名，以院長、本中心主任及一名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薦請院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行政職務任期，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以連任。

前項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

執行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負責審核推動本中心各業務規劃及全校性英、外語課程、審議相關法規、推選相關委員，並對本中心任務發展及推廣提供諮詢與建議。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置其他各委員會時，其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09-92-A0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21條、第22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109年6月30日起施行之教師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21條：

1.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文字及保障是類人員就業權益，新修正之教師法已刪除原103年6月18日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爰配合刪除「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之文字。
2. 新施行之教師法於規定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態樣繁複，為簡化條文規定，爰本校辦理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等情形，宜逕依教師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不再臚列教師法相關條款，並配合本校現況明定院聘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免經系級教評會審議。

(二)第22條：考量教師法已於第14條至第30條明定辦理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程序，且第21條已明定依教師法規定之程序辦理，爰本條予以刪除。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教師法及簽呈各1份(如附件1-4)。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7至8、16至18、21、23條)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22條)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7、10、12、14至17、19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7條)  
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9-1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10至11、18至22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6、10至11、18至20、22條)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19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3、6、13、16、19、21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1、22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條)  
102年10月18日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22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條)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8、19、22條)暨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3、7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1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1條)  
105年5月13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6、20、21條)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7、8、19、21、22條)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25條)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7條)  
110年4月23日第9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22條)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單位新聘教師，依其員額屬性為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各學院員額由所屬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或經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學校競爭型員額經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但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越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由學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學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委員組成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非屬學院（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獨立學位學程）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中心、室主任、獨立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院級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本校著作送審準則另訂之。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且不送審

教師證書者，得免外審：

- 一、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
-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
- 三、聘任語言課程之兼任講師、助理教授，聘任通識課程之兼任教師或聘任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者。

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及二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兼任語言教師，或聘任具課程相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之通識課程兼任教師，或新聘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得免送著作。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且經提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惟具第三項免外審規定之兼任教師得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第四條** 本校教師新聘、改聘及升等之資格審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另定之。第一項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五條** （刪除）

## **第二章 新聘**

**第六條** 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每學年以十八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原則，但以自籌經費聘任之兼任教師得不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第七條** 新聘教師案，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聘任之本校博士生，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升 等

第 八 條 本大學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前項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繳交其他學術或專業成就證明文件資料，以為成績優良之證明。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同第一項第二至三款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 一、近五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七十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 二、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累計達一百二十五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累計達二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專任教師具有優秀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或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亦得以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各院、系級單位所訂升等條件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另各級教師升等案仍應符合所屬院、系級單位自訂之基本標準。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 九 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留職停薪至雙聯學位姐妹校實質授課，經教務處會同國際事務處認定後，得折半計算採計為升等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不受前項仍須繼續在本校授課之限制。

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 十 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院聘教師亦同。

第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標準另訂。

第十三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

理。

#### 第四章 改 聘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大學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 103 年 2 月 1 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第十八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院聘教師亦同。

####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案，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外審，系級教評會與院級教評會逐級分別參考外審結果辦理評審，逐級通過後，將原案最遲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及十二月完成審查，但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經逐級審議後，於三月底及九月底前送達人事室者，校教評會得先行審議。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系、院教評會應辦理著作論文、技術報告宣讀或教學實務觀摩，並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評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

延長服務案應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第十九之一條 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級、院級、校級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惟送審講師者，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另各單位如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教學單位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師提出申訴，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審議後，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者，應依教師法規定之程序辦理。院聘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免經系級教評會審議。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含退休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轉聘，依本校「專任教師轉聘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室、中心等非隸屬於學院之教學單位，其位階比照系、所。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有關送審教師資格審定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09-92-A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第 11 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資格條件認定上具有高度專業性，為期法規修正程序嚴謹，並能廣納教師意見，爰修正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程序為「經院教評會審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以資周妥。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原要點、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簽呈各1份(如附件1-4)。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訂定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9、11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名稱、第1、4、10、11、12、15條)

108年10月25日第8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110年4月23日第9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點)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為因應特殊需要，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
- 三、本校各教學單位擬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 四、各學院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總人數不得超過該學院教師總名額百分之十，每一學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不得超過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總名額百分之十，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對有教學迫切需要之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以自籌經費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時，得不受各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百分之十限制。
- 五、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六、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七、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八、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九、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十、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十一、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酌減年限等事項，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訂定規範，送院、校教評會備查。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併同擬授課大綱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

家三人審查(如附審查意見表)，並獲二人以上之推薦。

十二、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審查，應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並送校教評會備查，惟院聘專業技術人員免經系級教評會審議，聘任後不得升等。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審查，仍應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專業技術人員聘期與學年一致，聘期屆滿得予續聘，每次一年。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規定辦理。

十三、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十四、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陸、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92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 當然代表

主席：薛富盛校長

楊長賢副校長、黃振文副校長、周至宏副校長、王精文副校長、林金賢主秘、吳宗明教務長、謝禮丞學務長(林秀芬秘書代)、林建宇總務長、蔡清池研發長、張嘉玲國際長、張玉芳院長、詹富智院長(請假)、施因澤院長、王國禎院長、陳全木院長(黃介辰副院長代)、陳德勳院長、謝暎君院長(蕭櫓副院長代)、蔡東杰院長、楊谷章院長、王升陽院長

### 選舉代表

#### 文學院 (7 名)

陳淑卿、朱惠足(請假)、宋慧筠(請假)、陳欽忠、林淑貞、吳政憲(請假)、陳靜瑜(請假)

#### 農資學院 (17 名)

楊靜瑩、林慧玲、吳振發(請假)、盧崑宗、吳志鴻(請假)、簡立賢、葉錫東、李敏惠、黃紹毅(請假)、段淑人、黃三元(請假)、唐品琦、鄒裕民(請假)、陳樹群、顏國欽、尤瓊琦(請假)、雷鵬魁

#### 理學院 (8 名)

陳焜燦、廖明淵、孫允武(請假)、林寬鋸、韓政良、沈宗荏、黃文瀚(請假)、郭華丞

#### 工學院 (11 名)

楊明德(請假)、蔡榮得、蔣雅郁(請假)、魏銘彥(請假)、林松池(請假)、薛涵宇、王東安、張健忠、顏秀崗(缺席)、黃敏睿(請假)、劉建宏

#### 生科院 (5 名)

林 赫、賴建成、曾天生(請假)、顏宏真、施習德(請假)

#### 獸醫學院 (5 名)

毛嘉洪、沈瑞鴻(請假)、陳鵬文(請假)、董光中、徐維莉

#### 管理學院 (7 名)

楊東曉(請假)、陳家彬(請假)、魯 真、陳育毅(請假)、王瑞德、巫錦霖、尤隨樺(請假)

#### 法政學院 (3 名)

林昱梅、楊三億(請假)、梁福鎮

#### 電資學院 (5 名)

張振豪、張敏寬、張書通、張延任(請假)、曾學文(請假)

#### 其他單位 (2 名)

陳明坤、黃憲鐘

#### 助教及職工代表 (8 名)

李若雲、范宏明、張人文(請假)、李素鈴、林秀芬、周韻華、謝育璐、蔡 維

#### 學生代表 (12 名)

周政緯、吳俊緯(缺席)、王麗婷(請假)、高喬籛(請假)、羅任余、張玳瑜(請假)、張皓評(缺席)、黃琮瑄、王溥德(請假)、林哲平(缺席)、康博翔(請假)、汪志明(缺席)

## 列席代表

註冊組：陳倩玉

研發處：李玉玲

圖書館：黃俊升

人事室：鄭中堅、粘惠娟

主計室：顏添進

語言中心：施以明

昆蟲系：戴淑美

環工系：張書奇

材料系：蔡佳霖

生醫所：許美鈴

基資所：朱彥煒

科管所：賴榮裕

電機系：賴慶明